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李嘉容

電話：06-2991111#7806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aatomato31@mail.tainan.gov.t

W

受文者：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人事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南市人給字第10405641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0564135A00_ATTCH1.pdf)

主旨：各機關職務列等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秘書（現職銓審為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請假期間所遺業務依法核定由薦任第九職等科長代理達連續10個工作日以上者，其代理人之專業加給得按簡任第十職等支給；如前開職務出缺，依法核派代理達法定期限，得由機關首長自行衡酌該職務之職責程度，決定代理人究應核給薦任或簡任職務之專業或職務加給，請查照。

說明：依據銓敘部104年6月24日部銓二字第1043971188號書函副本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人事機構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

